

2017台中塑橡膠工業展

Taichung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y Show 2017

2017

7.13

7.17

中部地區是塑橡膠工業及週邊機器的生產重鎮，具有完整的產業群聚，南北資源往來迅速，整體的週邊產業發達，為機械業提供紮實的基礎，由經濟日報所主辦之「2017 台中塑橡膠工業展」，結合中部工業區聚集的產業優勢，及完整串連的產業供應鏈，已成為中部地區每年採購看展的最佳焦點！

為推動我國塑橡膠產業的發展，經濟日報借力使力將台中推向會展產業之都，「2017 台中塑橡膠工業展」已邁入第三屆，將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再次盛大展出，規劃 3 大專區，專業分區創造上下游產業鏈，發揮最大的效益創造更多商機！

展示時間：2017 年 7 月 13 日~7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~下午 5 時 30 分（最後一天展至下午 4 時）

展示地點：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（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，距高鐵台中站步行 5 分鐘，車程 1 分鐘）

展示主題：台中市橡塑膠工商協進會專區 | 橡塑膠設備區 | 塑料工業週邊區

主辦單位：**經濟日報**

參展效益

盛大規模：上屆展會共有 269 家廠商、800 個攤位參展，規模宏大，人潮聚集，吸引買氣。

商機無限：廣邀國內外買主參展，並邀約專業人士蒞臨參觀，熱絡買氣也大幅提升展會專業品質。

產業聚落：中部地區為「精密機械產業群聚」，透過本展更推動塑橡膠工業上下游產業匯集，以促成相關產業買主及潛在客戶齊聚一堂。

行銷宣傳：藉由經濟日報專業且豐富策展經驗，以及媒體優勢，結合報系資源，更針對平面、網際網路、電子媒體以及戶外廣告大力宣傳，以達到精準行銷。

參展費用

項目	早鳥優惠	一般價格
攤位費	30,000 元	35,000 元
營業稅	1,500 元	1,750 元
合計	31,500 元	36,750 元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	攤位額滿為止
訂金/攤	10,000 元(匯款或即期票)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，繳費方式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支票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2017 年 5 月 31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(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669、2292)b. 匯款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3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b.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c.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4.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，方能進行選位。	

廣宣規劃

網際網路

- 經濟日報官網首頁連結
- APP訊息
- 廣發EDM
- 相關產業官網訊息

平面廣宣

- 經濟日報廣告、專刊、新聞報導
- 聯合報及其他媒體
- 相關專業雜誌廣告

電子媒體

- 廣播電台聯播網
- 衛星電視及蓋台廣告

戶外廣告

- 路燈、關東旗幟
- 外牆廣告
- 紅布條

發函邀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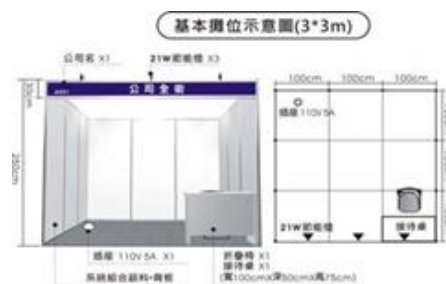
- 政府部門、研發中心及民營團體機構
- 相關產業公會理事長及各界學術單位

展示須知

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

1.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，內容如下：

- 每一攤位面積：3公尺×3公尺=9平方公尺
- 3公尺長×3公尺寬×2.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
-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
- 投射燈三盞
- 110V/500W 兩孔插座乙個
- 八成新地毯
- 接待桌、椅各乙張



2.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，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，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高；如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，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展示規範

1. 以實物展示為主，並可搭配型錄、影片、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，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，音量以**不超過 70 分貝**、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，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。
2.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，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，展品重量超過 **7 公噸**以上者，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，以策安全，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。

參展規定

1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2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4.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合展覽主題者，不得參展。
5.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，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，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。
6.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，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。
7.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，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。
8. 動力用電、24 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堆高機作業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
9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、補充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。

水電/堆高機申請

1.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 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 110V 500W 用電，追加水電及 7 噸以上展品堆高搬運工程，須按實際使用量申請並另計費。
2. 水電、堆高機申請表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及繳費，以確保參展廠商享有最高效益的展示服務。(逾期末申請者，以基本配備供應)

● 廠商協調會

1. 資格審查：於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，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。
2.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。圈選攤位原則如下：
 - a.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；攤位數相同者，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，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。
 - b.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，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 - c.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，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。
 - d. 如總攤位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、位置、規劃，保留最後分配權利。
3. 進場佈置：2017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4. 正式展出：2017 年 7 月 13 日開幕儀式後，即正式開放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5. 拆卸清理：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至晚間 8 時及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；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(含地毯)，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。
6.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，請廠商自行申請。
7. 動力用電、24 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 7 噸以上堆高機作業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



2017 台中塑橡膠工業展

即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報名享早鳥優惠，早鳥價每攤位3萬元(未稅)，一般價每攤位3.5萬元(未稅)。
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地址		□□□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					
負責人		電話		傳真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			
		E-mail							
參展區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市橡塑膠工商協進會專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橡塑膠設備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塑料工業週邊區			
最希望何種產業別客戶前來觀展									
參展攤位		個	參展產品						
費用		新台幣	營業稅5%	元	基本隔間及配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總計		新台幣	經濟日報經手人			員工代號			
公司 簽章	負責人簽章		附註 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，餘款須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。 (1) 支票付款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2017 年 5 月 31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669、2292 (2) 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 3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(1) 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 協調會後 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 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 協調會後 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 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4.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，方能進行選位。						